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0-01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进展性文件。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粤 03 民初 870 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彼岸大道”、“原告”)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进展情况

本案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审查,关于欧浦公司应否承担责任的问题。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该条规定,公司的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本案中,没有证据证明陈礼豪代表欧浦公司签订《第三人保证合同》经过了公司机关的决议,其行为属于越权代表。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因此,认定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行为效力问题的关键是相对人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的行为超越权限,是否属于善意相对人。本案中,欧浦公司系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事项均应依法公开,原告可以通过很低的交易成本了解到其法定代表人是否有权自行决定对外担保以及公司重大决议事项,其作为相对人对与担保相关的决议文件负有基本审查义务。庭审中,原告确认其在签订《第三人保证合同》时未审查欧浦公司《公司章程》和决议文件。因此,原告未尽到应尽的注意义务,不属于善意相对人,欧浦公司关于《第三人保证合同》无效的抗辩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原告主张欧浦公司对顺钢公司案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本案中,原告、欧浦公司对《第三人保证合同》无效均有过错,综合考虑双方过错和全案情况,欧浦公司应对顺钢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其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顺钢公司追偿。

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本院对该部分予以支持;其余部分依据不足,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借款本金 1.94 亿元、利息 15,69,000 元及罚息(以 209,69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26 日起计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被告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

3、被告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陈礼豪、田洁贞、佛山市顺德区欧陆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 1、2 项确定的被告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为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4、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 1、2 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其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原告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上述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1,235,445.8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240,445.82 元,由原告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124,445.82 元,被告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陈礼豪、田洁贞、佛山市顺德区欧陆投资有限公司连带负担 1,116,000 元,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初 870 号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周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1 日(周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周二)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 4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236,993,34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67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 2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209,987,17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82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27,006,17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5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聂成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陈更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聂成涛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 1.00、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36,993,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780,1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聂成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4、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2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邹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高管邹鹏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告知函》的通知,邹鹏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3,323,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6%,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鹏	副董事长、总裁	23,323,373	11.66%
合计	—	23,323,373	11.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窗口期不减持)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鹏	2,000,000	1%
合计	2,000,000	1%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邹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 年 6 月 22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各项义务。

3、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若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邹鹏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邹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上述规则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邹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 2020-1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公告

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投资”)计划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19 年 7 月 20 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 17,502,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

公司已收到新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告知函》,截止 2020 年 2 月 11 日,新望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到期终止。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计划到期后,应当披露减持的具体情况。现将新望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11 月 8 日(此后未减持)	23.23	9,487,438	0.23%
	大宗交易				
	合 计		23.23	9,487,438	0.23%

新望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8 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四川新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化工”)与当时上市公司和新希望集团的 9 名董事或高管共同出资成立。本次减持是新望投资内部部分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新兴化工继续持有其通过新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减持。本次减持所获得的相关收益分配给新望投资内部自然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及其控制的新兴化工不参与分配。

股份来源:本次新望投资减持的股份来源于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定向发行的股份,2014 年定向发行的股份,以及 2016 年股票分红中 10 送 10 的股份。

减持次数:4 次

最后一次减持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

减持价格区间:22.86-23.45 元。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0,643,960	0.73	21,156,522	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43,960	0.73	21,156,522	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新望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减持进展情况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0 日和 2019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和《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3、新望投资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新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0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面对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战役贡献更大力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高度关注疫情发展,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将对外捐赠物资和现金合计约 165 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捐赠事宜。其中:天马科技向武汉一线抗疫医院捐赠高营养烤鳗 2,000 公斤,货值约 40 万元人民币,向福清市红十字会捐赠医用口罩 30 万个,货值约 70 万元人民币,向福建省内一线抗疫医院捐赠防护服 5,000 套,货值约 15 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向武汉一线抗疫医院捐赠高营养烤鳗 1,000 公斤,货值 20 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捐赠 20 万元人民币,定向用于地方政府采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物资。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外捐赠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已对外捐赠物资和现金合计约 100 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累计已经为本次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捐赠物资和现金合计约 265 万元人民币。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更好支持疫情防治工作,符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企业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0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6.8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48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4.03 元/股,最低成交价 3.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65,197.96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实施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4,834,598 股。公司 2020 年 2 月 11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489,7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公告编号:2020-00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富邦”)通过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海定增 2 号”)持有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0,805 股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19-046),天海定增 2 号计划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80,80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9%),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天海定增 2 号未进行减持。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接到方正富邦的通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下股东	20,080,805	0.69%	非公开发行取得:20,080,80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2019/8/16~2020/2/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0,080,805	0.6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2019 年 2 月 21 日,方正富邦与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合计所持 144,966,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进行协议转让,并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办理完毕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方正富邦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前期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方正富邦承诺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将与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即方正富邦与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享该 1%的减持额度,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述承诺期间,方正富邦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天海定增 2 号因市场原因,本次未实际减持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天海定增 2 号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2/12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筹建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77 号)。根据该批复,本行获准筹建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本行全资发起设立,注册资本拟为 10 亿元人民币。筹建工作完成后,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提出开业申请。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撤销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苏证监许可字〔2020〕7 号),核准公司撤销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完成员工安置、业务了结、关闭营业部营业场所等事宜,并在江苏证监局核查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